

市属媒体新媒体宣传合作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法定代表人: 韩利

联系人: 陈宣

联系电话: 68539042

乙方: 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日报采编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磊

联系人: 洪宇萱

联系电话: 65131604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开展新媒体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
- 响应文件

二、合作内容:

- 合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2. 合作项目：

(1)乙方为甲方在“长安街知事”微信公众号推送 12 期单条广告，具体推送时间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刊登时间为准。

(2)乙方为甲方在北京日报客户端刊发专题报道 4 期，每期字数不低于 1000 字。

(3)乙方为甲方在北京日报客户端推送开机屏广告 5 天。

3. 合作费用：在“长安街知事”微信公众号推送 12 期单条广告的费用为 6 万元/期*12 期=720000.00 元，在北京日报客户端刊发专题报道 4 期费用为 3.2 万元/期*4 期=128000.00 元，在北京日报客户端推送开机屏广告 5 天费用为 4 万元/天*5 天=2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元整（¥1,048,000.00 元）。

三、费用支付：

1. 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相关账户信息：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户名：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78600120109141488

（汇款备注栏：新媒体广告费）

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说明：本协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元整（¥1,048,000.00 元），按照时间进度，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 60%，即人民币伍拾万叁仟零肆拾元整（¥503,040.00 元）。2024 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

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251,520.00 元）。2024 年第四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 10%，即人民币捌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83,840.00 元）。2025 年，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贰拾万玖仟陆佰元整（¥209,600.00 元）。上述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本协议项下如需增加其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项下如需增加其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日内，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审核、验收乙方拟刊登的位置及内容，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调整。
- 2) 协助提供拟刊登的宣传内容。
- 3) 乙方刊发的甲方宣传推广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目的。
- 4) 甲方应保证其宣传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甲方的内容负责设计版式，设计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且至少于刊登前 1 个工作日交甲方审阅、验收，甲方审阅、验收合

格后予以刊登。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的约定刊登，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版面位置、版式、规格尺寸、内容、刊登时间等。否则，在广告刊登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修改、调整，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对甲方提供内容进行删减、修改。

4) 乙方应保证合作时间内“长安街知事”微信公众号、北京日报客户端持续正常稳定运行。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合同约定刊登甲方宣传，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刊登事宜。

5) 乙方应保守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信息、资料等秘密，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将其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目的。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五、验收内容及合格条件：

1. 合作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2. 发布数量必须达到乙方承诺的发布数量，以合同约定的发布数量为准。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植入、添加、弹出其他无关的内容。

4.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内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费用。

5. 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限期进行改正，直至经甲方验收

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构成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相应条款约定内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若因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和素材等违反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则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但乙方未依约尽到审查义务或存在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履行协议约定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否则，乙方应退还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协议约定部分的合同金额，并按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协议约定部分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的上述行为累计达到或超过 3 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全部款项。

4.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和由乙方提供的广告内容等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本协议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守约方

为证实违约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等。

七、发布流程：

对上述合作期间，甲方依据本协议在乙方媒体进行的宣传，须遵守协议签订时乙方媒体广告的发布流程的相关规定。

八、不可抗力事项：

对已经确认的广告位置，因重大突发新闻事件、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暴乱、战争及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广告不能按约定发布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广告位置、刊期予以补发。

九、通知：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造成损失的，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隽

2024年 5月 15日

乙方（盖章）：



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4年 5月 22日

